

广西大学林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确保转专业公平、公正、公开进行，保证选拔的学生符合本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根据学校《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 2023 年我院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叶绍明

成员：徐丽 符韵林 程飞 杨钙仁 谭玲

二、申请对象

符合《广西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西大教字〔2022〕105 号）规定的 2021 级、2022 级在校普通本科学子。学生自愿申请，但在校期间只有一次机会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已经转过专业的同学不能再申请。本次提交转专业申请的同学，不管是否获得学校批准，在校期间不得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三、转出与转入学生人数

根据学校的要求，在考虑办学条件、就业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学院计划的转出与转入人数如下列表格所示。

2023 年林学院各专业转出的学生人数计划表

专 业	2021 级		2022 级	
	学生人数	转出人数	学生人数	转出人数
林学类	—	—	180	5
林学	100	1	—	—
生态学	35	1	—	—

2023 年林学院各专业转入的学生人数计划表

专 业	2021 级		2022 级	
	学生人数	转入人数	学生人数	转入人数
林学类(含林学、生态学)	135	5	180	5

四、申请转出林学院的程序和要求

1. 学生申请

有意申请参加本次转专业考核的本科学生，务必提前做好准备，了解自身条件是否达到转专业的要求（包括核对高考情况、在校学习情况及其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拟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教学培养计划与课程设置等。其中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为学生提供查询高考成绩情况的时间为 6 月 10 日-7 月 7 日，可上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招生管理岗联系电话：3232999。有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于 7 月 6 日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表，过期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表由学生自行上网下载并按要求填写。

2. 结果确定

按照申请学生的大学成绩排名和所在专业 2023 年度可转出学生人数，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确定转出学院的学生名单。

3. 同意转出学院的学生，按照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申请转入林学院的工作程序与要求

1. 学生申请

有意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务必于 7 月 12 日前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申请表，过期不再受理。

2. 组织面试考核

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组织所有申请转入学院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的时间、地点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公布，面试内容为转专业学生自我介绍(介绍内容可为高考情况、原来就读专业及学习情况、班级排名、兴趣与爱好、申请转专业的目的、未来的志向等)、考核小组提问、学生回答问题等，参考面试小组成员对申请者进行评分，取平均分作为

该生的面试考核成绩。

3.结果评定

根据申请学生的大学课程成绩、面试考核成绩确定排名顺序，大学课程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所占权重分别为60%和40%，排名在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的为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

4.公布名单

对拟同意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结果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5.结果处理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及时至本学院注册、报到，按转入专业的教学培养方案调整选修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收费标准核算、缴纳相关费用。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须及时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与课程设置情况，就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提出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申请。经转入的专业审核小组认定、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凡符合转入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应课程予以认定；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通识选修课程予以认定。

广西大学林学院

2023年5月18日

附 2023 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5 月 15 日-5 月 27 日	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办法与工作细则, 向学生公布 (包括学院网站), 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转专业考核小组
5 月 25 日-6 月 7 日	学院确定 2021、2022 级专业实际能够接收转入人数, 报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	转专业考核小组
6 月 12 日-7 月 3 日	组织好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 同时督促承担本学院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任课教师按学校规定及时提交成绩。	各系、教务办
6 月 10 日-7 月 7 日	学生可在广西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审核高考成绩情况 (过期不再受理)	教务处招生岗
6 月 12 日-7 月 4 日	核对课程、学分、成绩, 如有疑问向学院书面提出。	申请转专业学生
7 月 5 日前	公布各专业、年级的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排名情况。	学院教务办
7 月 7 日前	公布转专业的考核时间、地点等	学院教务办
6 月 10 日-7 月 14 日	学生提交申请表, 申请的多个转入专业考核时间有冲突, 学院不面向错过专业考核的学生另行组织转专业考核。	接受学院
7 月 8 日-7 月 14 日	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包括学院网站公示), 公示期至少 3 天, 学生必须在 7 月 14 日前将通过考核的转专业申请表、成绩单等交到拟转入学院。(过期不再受理)	各学院各系、教务办、学工办、转专业考核小组
7 月 18 日前	公示结果送教务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	学院教务办